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半年度高送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

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154,949,09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,494,909.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2,154,949,093 股，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,309,898,186 股。

●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

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154,949,09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,494,909.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2,154,949,093 股，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,309,898,186 股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的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。

2、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一贯重视股东回报，持续进行利润分配，2015 年度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未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、公司发展所处阶段、股东回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；现金分红数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。

3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,154,949,09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7,310,905,844.86 元，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7,233,697,446.39 元。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为 2,154,949,093 元，不会超过公司资本公积可分配范围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慎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对此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田永先生、沈立俊先生、王峰先生、孙成余先生、陈青先生、朱锦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在董事会表决高送转议案时均投同意票，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同意票。

三、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，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 6 个月内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，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、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。

经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以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，同意包含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

20,260.97 万元，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：2016 年 7 月 9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8.45 元/股。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，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。同时，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，重新计算认购数量。

董事拟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体如下：

参与人		认购份额（份）	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
姓名	职务		
孙勇	董事长	1,260,698	0.62%
田永	董事	1,260,698	0.62%
苏廷敏	董事	211,731	0.10%
沈立俊	董事	999,659	0.49%
王峰	董事	842,687	0.42%
孙成余	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	1,041,518	0.51%
陈青	董事、党委书记	842,687	0.42%
合计		6,459,678	3.18%

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上述认购计划的详细情况已于 2016 年 7 月 9 日、2016 年 7 月 28 日及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www.sse.com.cn 上。公司董事除上述认购计划外，公司目前没有收到公司董事在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。若未来 6 个月内，公司发现或收到公司董事相关增减持计划，或者发现持股董事可能发生增减持行为，公司将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督促董事合法合规增减持公司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前后的 6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,154,949,093 股增加至 4,309,898,186 股，预计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相关指标将相应摊薄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对

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,请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